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

二、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任期将届满，为加强管理层领导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郭翥先生公司总裁的职务。免职后，郭翥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任职，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3,825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除前述情况外，郭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增减持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郭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3、4、5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和议案2审议通过是议案3和议案4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4）其中议案3至5采用累积投票制，第4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逐项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也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议案3至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00-17:00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晶晶、周晓峰

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邮箱：investor@shunhaostock.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65”，投票简称为“顺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5，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且经过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钲霖先生、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通过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中李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寅珏女士、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钲霖先生：男，199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州TheNewSchool大学。曾在美国创立了Jawstrowlnc.,DBASneakAR（主要涉及VR/AR领域，帮助在电商冲击下的实体店铺扩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钲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王钲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1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王钲霖先生为公司股东王丹先生之子，两者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王钲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王钲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男，1984年出生，马耳他国籍，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印刷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和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分别兼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和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斌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双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沈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剑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大鹏证券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2019年1月起任职于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李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李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志杰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任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199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佐治亚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执行所长、书院院长；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刘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寅珏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7月，先后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审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寅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周寅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端正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2012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鼎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销售部总监、总裁特别助理。

截至目前，马端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马端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刘志杰 作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非以会计专业人士提名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李剑
2024年6月12日

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刘志杰 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